

福建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
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

签发 李新聪

第 100070 号

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

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

2020年5月23日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副省长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和
公共场所佩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的通知

附件 1

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

为引导公众科学戴口罩,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,保护公众健康,在前期印发的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基础上,根据当前常

行了修订调整。本指引只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,中、高风险地区仍参照原版指引实施。

一、普通公众

(一)居家。

防护建议：公众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2. 剧场、影剧院、地下或相对封闭的场所、网吧、棋牌室、

电梯等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五)会议室。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保持人员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二、特定场所人员

(一)办公场所及厂房车间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作业岗位工作人员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(二)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。

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2. 中小学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校园内，学生和授课老师无需戴口罩；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3. 大中院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、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教职员工和学生无需戴口罩；在封闭、人员密

集场所与人近距离接触（水工等行业）时，需戴口罩。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四）医院就诊、探视或陪护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五）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监狱和精神卫生机构人员。

(二) 居家医学观察人员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独处时可
不戴口罩。

(三) 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符合 KN95/N95 级别
或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(四) 严重心肺疾病患者和婴幼儿。

防护建议：严重心肺疾病患者，在医生指导下戴口罩。3 岁以
下婴幼儿，不戴口罩。

四、职业暴露人员

(一) 出入境口岸工作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
合 KN95/N95 防护口罩。

(二) 为隔离人员提供服务的司机、定点隔离酒店服务人员、保
安、清洁人员等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/
N95 防护口罩。

(三) 普通门诊、急诊、病房等医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
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(四) 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；在新冠肺炎确诊病
例、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、ICU 工作的人员；流行病学调查、实验室
检测、环境消毒人员。

用防护口罩。

(五)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；进行新冠肺炎患者气管切开、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、吸痰、心肺复苏操作，或肺移植手

过滤式呼吸防护器，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

附件 2

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

为科学指导、规范办公场所、公共场所和住宅等空调的运行管理和使用，有效降低新冠肺炎传播风险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夏季办公场所、公共场所和住宅等集中空调通

风系统（包括全空气系统、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、多联机等）

1. 中高风险地区应关闭回风。如在回风口(管路)或空调箱使用中高效及以上级别过滤装置,或安装有效的消毒装置,可关小回风。

2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26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温度调节需求,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。

3. 人员密集的场所使用空调系统时,要加强室内空气流动,可优先开窗、开门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,或者空调每运行2—3小时须通风换气约20—30分钟。

(一)开启前准备。

1. 掌握新风来源和供风范围等。
2. 应检查过滤器、表冷器、加热(湿)器、风机盘管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。对开放式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、冷凝水盘等进行清洗、消毒,有条件时对风管进行清洗。空调系统的清洗、消毒首选由专业机构进行作业。
3. 保证新风直接取自室外,禁止从机房、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。保证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清洁,新风不被污染。
4.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。
5. 新风采气口与排气口要保持一定距离,避免短路。
6.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。
7. 对于大进深房间,应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;如新风量不足(低于 $30\text{m}^3/\text{h}\cdot\text{人}$ 国家标准要求),则应降低人员密度。

(二)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1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26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热舒适性,建议空调运行时开门或开窗。
2. 加强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、写字楼、地下车库等场所的通风换气;并且每天营业结束后,空调系统应继续运行一段时间。
3. 增加人员密集的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,在空调系统使用

时,可开窗、开门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,或者每运行 2—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—30 分钟。

4. 加强空调系统冷凝水和冷却水等易污染区域的卫生管理。

5. 应定期对运行的空调系统的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、送风口、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6. 加强对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等的 U 型管检查,及时补水,防止不同楼层空气掺混。

四、分体式空调

(一)开启前准备。

1. 断开空调机电源。

2. 用不滴水的湿布擦拭空调机外壳上的灰尘。

3. 按空调使用说明打开盖板,取下过滤网,用自来水将过滤网上的积尘冲洗干净,晾干或干布抹干。

4. 装好过滤网,合上盖板。

5. 合上电源,然后开启空调制冷模式,检查空调能否正常运行。

(二)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2. 长时间使用分体空调、人员密集的区域(如会议室),空调每运行2—3小时须通风换气约20—30分钟。

3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26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温度调节要求,建议应调节在26—28摄氏度。

五、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或多联机(VRV)系统

相关运行管理要求,参照分体式空调。

六、空调系统的停止使用

当场所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1. 立即关停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。

2. 在当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,立即对上述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强制消毒、清洗,经卫生学检验、评价合格后方可重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5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李筱翠